

## 越南和美国关于药品分销的换文

### 越南致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B·弗罗曼大使

美国贸易代表

17 街 600 号，西北区

华盛顿特区，邮编 20508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越南政府(越南)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代表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关于越南赋予外国制药公司相关权利的内容达成的以下协议予以确认：

越南将采用、保留和实施适当的法律工具，允许外国制药公司正式获得越南主管部门的市场许可，建立外资企业，从事药品进口业务。在不妨碍越南的不符措施清单附件实施的前提下，这些外资企业可以将其合法进口的药品销售给有权在越南分销药品的经销商或批发商。

第一款中提到的外资企业也将享有其他权利，包括：(i)建立自己的仓库储存合法进口药品；(ii)提供合法进口药品的相关信

息给依照卫生部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卫生保健从业者；(iii)进行临床研究或试验，确保其合法进口的药物适合越南人民。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的确认复函，共同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该协议适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28 章争端解决，且将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当日起在越南和美国间生效。

您真诚的，

武辉煌部长

## 美国回函越南

尊敬的武辉煌

工业和贸易部部长

工业和贸易部

河内，越南

尊敬的武辉煌部长：

我非常高兴收到您的换函，内容如下：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越南政府(越南)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代表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关于越南赋予外国制药公司相关权利的内容达成的以下协议予以确认：

越南将采用、保留和实施适当的法律工具，允许外国制药公司正式获得越南主管部门的市场许可，建立外资企业，从事药品进口业务。在不妨碍越南的不符措施清单附件实施的前提下，这些外资企业可以将其合法进口的药品销售给有权在越南分销药品的经销商或批发商。

第一款中提到的外资企业也将享有其他权利，包括：(i)建立自己的仓库储存合法进口药品；(ii)提供合法进口药品的相关信息给依照卫生部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卫生保健从业者；(iii)进行

临床研究或试验，确保其合法进口的药物适合越南人民。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的确认复函，共同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该协议适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28 章争端解决，且将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当日起在越南和美国间生效。”

我荣幸地确认，贵国换函将与本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该协议适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28 章争端解决，且将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当日起在美国和越南间生效。

您真诚的，

迈克尔·B·弗罗曼大使